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八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1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或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2月17日9:3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董事长廖广彬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占本公司董事总数的100%。监事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进一步推进生产工艺优化、产品升级以及加快新产品研发及拓展新客户,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内江金鸿曲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鸿曲轴”)拟向中国邮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申请2,000万元人民币的贷款额度。本公司为金鸿曲轴上述贷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两年。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号)。
- 二、审议《关于提议召开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公司定于2020年3月3日(星期二)14:30在成都分公司会议室(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中街56号曙光国际大厦1栋20层2028号)召开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召开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3号)。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七日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下属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本金总额为100,8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占最近一期(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44.18%。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推进生产工艺优化、产品升级以及加快新产品研发及拓展新客户,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内江金鸿曲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鸿曲轴”)拟向中国邮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申请2,000万元人民币的贷款额度。本公司为金鸿曲轴上述贷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两年。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2月17日召开八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授权经营层及财务部根据金鸿曲轴的实际经营及资金需求,协助金鸿曲轴办理相应的融资事项,授权董事长签署与担保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本次对金鸿曲轴提供担保的事项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万元)	目前担保总额占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本公司	金鸿曲轴	100	67.54	16,200	2,000	1.44	否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内江金鸿曲轴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6年5月25日
3.注册地址:内江市市中区议馆大道156号
4.法定代表人:李朝晖
5.注册资本:壹亿壹仟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制造、销售:汽车配件、柴油及配件、碎石机及配件、曲轴;批发、零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机械电器设备(不含汽车)、化工原料(不含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品)、五金、交电(不含无线电台及卫星通讯接收设备)、仪器仪表;仓储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7.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金鸿曲轴100%的股权。
8.主要财务状况:

项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经审计)	截至2019年9月30日/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7,835.38	307,403.13
负债总额	66,437.92	61,837.79
净资产	41,397.47	46,565.34
营业收入	62,688.64	36,979.34
利润总额	6,937.67	2,191.89
净利润	6,224.42	1,977.48

- 9.截至目前,金鸿曲轴不存在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但存在抵押事项。金鸿曲轴因“汽车发动机曲轴数字化生产车间建设项目”与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8,200万元的《借款合同》,并就该借款合同与其签署了《动产抵押合同》(设备)(合同编号:金鸿曲轴-抵押,抵押期限自2016年8月24日起至2025年5月29日止),截至2019年9月30日,上述抵押资产的账面价值为56,304,456.79元。
- 10.截至2019年9月30日,金鸿曲轴因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而受限的资产账面价值为181,211,348.20元。

- 11.经查询,金鸿曲轴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
3.担保期限:两年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金鸿曲轴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其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风险可控。本次融资事项有助于金鸿曲轴进一步推进生产工艺的优化、产品升级以及加快新产品的研发、新客户的拓展等,属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不会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向同意本公司对金鸿曲轴的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本金总额为100,8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44.18%。其中,内江市翻钢投资有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38,6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对金鸿曲轴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7,2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亦无其他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七、备查文件: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七日

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2020年2月17日,本公司八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三、会议召开的情况: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及时间:2020年3月3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的日期及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3日9:30-11:30,13:00-15:00(股票交易时间);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3日9:15至2020年3月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2月25日(星期二)
(1)出席对象:
①在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本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 八、会议地点:成都分公司会议室(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中街56号曙光国际大厦1栋20层2028号)。

-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已经本公司八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将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异地股东可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3月29日09:00-11:30,14:00-17:00;
(3)登记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中街56号曙光国际大厦1栋20层2028号;
(4)登记时提供资料: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公司股东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相关事宜详见附件一。

-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赵启忠、张娟、杨可盟
(2)电话:028-67691668
(3)传真:028-67691670
(4)电子邮箱:jhwg0757@163.com
2.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进行。

七、备查文件:八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77,投票简称:浩物投票;
2.填表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表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 4.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3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客户端进行网络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1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3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投票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页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3日召开的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根据通知所列提案按照以下列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将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备注:
1.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每一提案限选一项,多选、不选或使用其它符号的视为弃权统计;
2.对总议案进行表决,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委托人签章: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持股数;受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有效期限;

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高空风能发电项目原计划于2019年11月底完成主体建筑工程的施工,目前3月底项目竣工,力争2020年上半年结束调试并并网发电,目前建设进度低于预期,未来建设情况和竣工时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一、项目概况
公司于2015年6月召开2014年度(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方式建设安徽皖高高空风能发电站项目并先期设立全资子公司皖高风能发电有限公司(下称皖高中路),由于未获中国证监会批复,股东大会决议有效并于2017年6月自然到期,公司终止了该非公开发行股票。
皖高中路是公司开展高空风能商业运营的项目,自成立后积极推动高空风能发电项目在安徽省绩溪县落地并于2017年6月份收到安徽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能源局《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皖高高空风能发电项目核准的批复》(皖发改工能〔2017〕441号),同意公司在安徽省宣城市绩溪县建设皖高中路高空风能发电项目,并且本着“先行示范、陆续推广”的原则,同意按装机容量100兆瓦分三期、分期实施。
依照文件精神,2018年2月8日,公司八届三十六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决定将高空风能发电项目分步实施,其中项目1期规划建设装机容量10兆瓦,委托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为设计单位,负责项目1期的项目设计与规划。2019年4月16日,公司八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将项目目标从0.93亿调整为1.75亿元。
二、项目进展情况
2019年6月18日,公司披露《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2018年年度报告的时候被质疑意见的回复公告》(股2019-025),项目投入约1912万元,占整个项目总投资的10.93%,由于公司存在自身资金压力,截止目前未对项目投入新的资金。
三、自身项目开工建设,公司积极推进项目各项事务的开展,项目建设根据时间节点分期逐步推进,委托上海振华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振华风电)进行相关设备的制造,并于2019年上半年向其支付预付购货款700万元(包含前述1912万元)。截至目前,高空风能项目一期主体工程已基本完成,电控楼建设已经结构封顶,交付振华风电负责提供的地面机械系统,塔下已基本施工完成,其中2台套的摩多尔车及管缆收车已经完成装配调试,另有4台套设备,只待第2台套式完成后,进行精细加工即可装配。
项目一期原计划于2020年3月底完成项目竣工,但在实施过程中遇到了些许客观因素对项目造成了滞后的影响。目前公司仍需进一步落实项目1期的整体施工、电控楼的收尾以及1区各项基础设施的建设等土建工程,此外项目所需的发电机、变频器,升压变电站及自控设备(氨气柜、伞组 and 驱动等)暂未到位;振华风电的地面机械设备生产完毕,但仍待组装和调试。自项目进入设计施工以来,公司一直承受着较大的资金压力。截止至2019年第三季度,公司账面货币资金金额为2,816.58万元,较年初17,264.62万元相比减少83.69%,因银行抽贷,公司账面短期借款金额为7,900万元,较年初13,500万元减少41.48%。项目建设和委托加工设备由于资金问题而陷入停滞,高空风能项目是国际领先的前沿科技,项目本身对于后续资金的需求较大。另外,由于项目地面机械系统属于非标定制产品,加工工艺特殊,但供应商需要较长时间和周期进行各项生产和测试。
综合以上客观因素,皖高中路发电项目的建设目前基本处于停滞的状态。
三、建设规划
皖高高空风能发电站项目原计划于2020年3月底项目竣工并于上半年结束调试并网发电,但因公司资金紧张,工程进度处于停滞的状态,预计无法如期完成项目的建设。后续公司将根据资金筹措的具体情况来安排项目建设,按照《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皖高中路高空风能发电项目核准的批复》中按装机容量100兆瓦进行项目规划及建设,经测算,公司在项目中的建设上尚有较大的资金缺口,资金筹措的难度较大。而项目的后续建设计划受资金筹措情况的影响,尚不确定具体开工时间及后续具体安排,因此公司目前无法确定具体的竣工日期。
四、风险提示
高空风能发电项目原计划于2019年11月底完成主体建筑工程的施工,2020年3月底项目竣工,力争2020年上半年结束调试并并网发电,目前建设进度低于预期,未来建设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无法预计未来建设竣工的时间,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20-007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北京华居天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保证向公司提供的相关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公司股票北京世联行天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居天下”)计划自2019年10月26日起减持股份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的每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2,578,285股,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减值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截至该股份变动事项发生之日已减持的股份数量不作调整,拟减持股份数不超过变动后总股本的相应比例)。
2020年2月14日,公司收到股东华居天下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公告。截至2020年2月14日,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时间	交易方式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份(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华居天下	2019/11/18	集中竞价交易	3.196	830,000	0.04
	2019/11/19	集中竞价交易	3.228	1,200,000	0.06
	2019/11/20	集中竞价交易	3.314	850,000	0.04
	2019/11/21	集中竞价交易	3.230	360,000	0.02
	2019/11/22	集中竞价交易	3.261	500,000	0.02
	2019/11/25	集中竞价交易	3.223	700,000	0.03
	2019/11/26	集中竞价交易	3.228	560,000	0.03
	2019/11/27	集中竞价交易	3.199	688,000	0.03
	2019/11/28	集中竞价交易	3.199	500,000	0.02
	2019/1/29	集中竞价交易	3.177	700,000	0.03
	2019/12/16	集中竞价交易	3.510	5,561,700	0.27
	2019/12/17	集中竞价交易	3.709	7,989,940	0.39
合计			3493	20,429,640	1.00

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未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回购等股份变动事项,因此,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未发生股份变动事项。

二、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赵学忠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9,89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75%,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且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赵学忠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6个月内,上述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20,000,000股(含),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09804%,占其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总数的1.00653%。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格。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情形等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赵学忠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进行。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赵学忠先生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8日

注:上述“计划减持比例”是指计划减持数量占当前股份总数的比例。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减持是否前次减持计划减持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赵学忠先生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注:上述“计划减持比例”是指计划减持数量占当前股份总数的比例。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减持是否前次减持计划减持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赵学忠先生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注:上述“计划减持比例”是指计划减持数量占当前股份总数的比例。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减持是否前次减持计划减持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赵学忠先生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注:上述“计划减持比例”是指计划减持数量占当前股份总数的比例。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减持是否前次减持计划减持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赵学忠先生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注:上述“计划减持比例”是指计划减持数量占当前股份总数的比例。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减持是否前次减持计划减持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赵学忠先生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注:上述“计划减持比例”是指计划减持数量占当前股份总数的比例。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减持是否前次减持计划减持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赵学忠先生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注:上述“计划减持比例”是指计划减持数量占当前股份总数的比例。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减持是否前次减持计划减持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赵学忠先生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注:上述“计划减持比例”是指计划减持数量占当前股份总数的比例。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减持是否前次减持计划减持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赵学忠先生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注:上述“计划减持比例”是指计划减持数量占当前股份总数的比例。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减持是否前次减持计划减持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赵学忠先生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注:上述“计划减持比例”是指计划减持数量占当前股份总数的比例。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减持是否前次减持计划减持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赵学忠先生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注:上述“计划减持比例”是指计划减持数量占当前股份总数的比例。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减持是否前次减持计划减持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赵学忠先生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注:上述“计划减持比例”是指计划减持数量占当前股份总数的比例。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减持是否前次减持计划减持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赵学忠先生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注:上述“计划减持比例”是指计划减持数量占当前股份总数的比例。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减持是否前次减持计划减持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赵学忠先生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注:上述“计划减持比例”是指计划减持数量占当前股份总数的比例。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减持是否前次减持计划减持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赵学忠先生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注:上述“计划减持比例”是指计划减持数量占当前股份总数的比例。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减持是否前次减持计划减持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赵学忠先生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注:上述“计划减持比例”是指计划减持数量占当前股份总数的比例。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减持是否前次减持计划减持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赵学忠先生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注:上述“计划减持比例”是指计划减持数量占当前股份总数的比例。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减持是否前次减持计划减持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赵学忠先生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注:上述“计划减持比例”是指计划减持数量占当前股份总数的比例。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减持是否前次减持计划减持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赵学忠先生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注:上述“计划减持比例”是指计划减持数量占当前股份总数的比例。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减持是否前次减持计划减持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赵学忠先生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注:上述“计划减持比例”是指计划减持数量占当前股份总数的比例。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减持是否前次减持计划减持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赵学忠先生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注:上述“计划减持比例”是指计划减持数量占当前股份总数的比例。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减持是否前次减持计划减持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赵学忠先生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注:上述“计划减持比例”是指计划减持数量占当前股份总数的比例。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减持是否前次减持计划减持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赵学忠先生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注:上述“计划减持比例”是指计划减持数量占当前股份总数的比例。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减持是否前次减持计划减持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赵学忠先生作出如下承诺: